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9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，实际参会董事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赵丙贤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尽责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运作指引》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修订后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具体内容参见2023年12月2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

网的《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>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，促使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本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新制定的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》。

具体内容参见 2023 年 12 月 23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